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兴铭”）关于办理完成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解质押情况

上海兴铭将其持有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 9,0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1.97%）解除质押，将持有并质押给宁波甬惠尚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 3,5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0.77%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解除质押手续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毕。

二、质押情况

上海兴铭将其持有的 12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2.63%）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质押期限 1 年，质押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。上述质押已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 34,503,17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56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上海兴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4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8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9 月 1 日